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淑華

電話：05-5522502#250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421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3051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 (113YF06328_1_2710334112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2月20日農糧稻字第11311852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大埤鄉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2/27



1130002349